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通知

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伏ETF”；光伏ETF申购赎回代码：51579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790）自2021年8月13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一级交易商

2021年8月13日起，光伏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序号	一级交易商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伏 ETF《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光伏 ETF 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通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